

荆州法院发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 记者 张明金 通讯员 刘小芬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荆州法院精选4起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予以发布。这些案例涵盖离婚纠纷中对抚养意思表示的实质性审查、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司法救助、依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变更抚养关系,以及明确教育机构的安全保障责任。希望这些案例能让更多人关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共同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案例一:小宇申请民事侵权纠纷司法救助案 司法救助纾难解困,为残疾儿童点燃希望之光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小宇(化名)搭乘母亲驾驶的二轮电动车与邹某驾驶的小型客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小宇重伤,被鉴定为一级伤残、完全护理依赖。法院作出生效民事判决,判决邹某赔偿小宇损失854952元。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执行和解长期履行协议,但因被执行人赔偿能力有限,小宇目前仅收到少部分赔偿金。

救助过程

小宇在未满7岁时因交通事故受

伤并造成肢体一级残疾、智力一级残疾,日常生活中的各项能力均已丧失,完全依靠他人护理。现小宇与父亲、大伯共同生活,由父亲负责照料,大伯系听力一级残疾。小宇每月领取保障金450元,父亲因在家护理小宇无法正常从事工作,家庭无稳定收入来源,生活非常困难。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小宇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决定对其进行司法救助。

典型意义

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本

案中,法院在了解到小宇的情况后主动介入,快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小宇申请司法救助金,及时缓解其急迫困难,并通过电话回访、上门走访等方式,持续跟踪了解小宇的情况,开展心理疏导工作,鼓励他们重拾生活信心。

该案充分体现了法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最大程度发挥司法救助扶危济困的职能,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涉诉困难群众及时予以救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救助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温暖,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情怀。

案例二:刘某诉某小学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 学生课间因地滑碰撞受伤,学校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担责

基本案情

刘某(十岁)系某小学学生。在课间休息时间,刘某与同校学生周某在上厕所出来时,因地滑在厕所门口相撞,造成刘某摔倒牙齿受伤。刘某受伤后在医院进行治疗,已支出医疗费4137.95元、护理费2014.93元、交通费2700元,合计8852.88元。某小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校方责任险”,本起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之内。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刘某在校学习期间因卫生间滑倒受伤,系因学校对学习

环境管理不善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某小学对刘某的经济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应在承保责任范围内替代学校予以赔偿。本案中,刘某与周某相撞,双方均无明显过错,不应承担本次事故的民事责任。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替代某小学向刘某承担8852.88元赔偿费用。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教育机构因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未成年人损害的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法院查明,学校未及时排查、消除卫生间地面湿滑的安全隐患,存在管理过错,据此判定学校承

担全部赔偿责任,涉事学生无过错,不承担责任,由保险公司在校方责任险范围内直接赔付。本案明确,学校对校园公共区域负有常态化安全管理义务,不仅要保障教学设施完好,还需对课间活动等日常场景做好风险警示与隐患排查。本案清晰划分了学生、学校、保险三方责任,畅通了保险赔付渠道,既及时保障了未成年人的人身损害赔偿权益,也减轻了学校的经济压力。同时,本案凸显了司法对未成年人在校人身权益的优先保护,明确了学校教育、管理、保护的法定职责,倒逼学校落实精细化安全管理,强化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

案例三:章某诉罗某离婚纠纷案 实质性审查抚养意愿,保障离异家庭儿童权益

基本案情

原告章某与被告罗某于2009年登记结婚,婚后于2012年生育女儿章某一。自2017年起,章某外出居住,与罗某长期分居,且近8年未与女儿章某一见面。2023年、2024年,章某先后两次诉至法院,请求与罗某离婚,均因未达到法定准予离婚条件被判决不准离婚。2025年3月,章某第三次向法院提起诉讼,再次请求判令与罗某离婚,并主张婚生女章某一的抚养权(后当庭表示若法院判决由罗某抚养亦可)。

经组织调解,罗某同意离婚,但提出要求章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0元、给付离婚经济补偿50万元并返还用于缴纳社保的7万余元,否则不同意抚养女儿。经法院询问,婚生女章某一明确表示长期与母亲罗某生活,与父亲章某无感情,愿意继续跟随母亲生活,但罗某后续又情绪激动地表示不愿意抚养女儿。章某则称自身无独立住房,对照顾女儿缺乏切实准备。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且均同意离婚,但离婚案件需优先保障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原、被告双方对子女抚养问题的意思表示均带有附加条件,未从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角度作出妥善安排;章某长期怠于履行抚养职责,虽表示可接受由被告抚养或自身抚养,但缺乏实际抚养准备;罗某将抚养子女与高额抚养费、经济补偿相绑定,情绪激动时又拒绝抚养,双方的态度均不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成长需求。在双方未对子女抚养作出合理安排、子女权益未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况下,若准予离婚将损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遂判决不准离婚。

章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章某与罗某对子女抚养的意思表示均具有附加条件,未真实表达有利于小孩健康成长角度协商抚养问题,一审判决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明确了离婚诉讼中对父母双方抚养未成年子女意思表示的审查规则,即应进行实质性审查,不简单采信表面陈述,而是探究其真实意愿和实际抚养能力,最终实现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最大限度保护。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问题的处理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法院审理此类案件的核心考量因素之一。实践中,部分离婚当事人可能将抚养子女作为谈判筹码,或作出与自身实际条件、真实意愿不符的抚养表示,表面上的“愿意抚养”或“拒绝抚养”可能隐藏着其他利益诉求,并非真正为子女利益着想。

本案中,法院通过实质性审查,认定双方未对子女抚养作出妥善合理安排,进而驳回离婚诉请。该判决并非否定双方的离婚意愿,而是通过司法干预,促使父母双方正视抚养责任,优先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案例四:肖某诉刘某变更抚养权纠纷案 尊重未成年人真实意愿,审慎变更抚养关系

基本案情

肖某、刘某原系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于2016年生育长女肖某一,于2019年生育次女肖某二。2023年3月,双方在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约定长女肖某一抚养权归肖某,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由肖某承担;次女肖某二抚养权归刘某,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由刘某承担。双方离婚后,刘某未将肖某二接到身边共同生活。长女肖某一及次女肖某二均随肖某共同生活至今,刘某承担肖某二的生活费和学费。肖某于2025年9月向法院提起变更次女肖某二抚养权的诉讼请求。

另查明,肖某现在某公司上班,年薪约10万元左右,其名下有房产。刘某于2025年已再婚,其陈述与现任配偶及继子租房共同生活,目前无工作,名下无房产。庭审后,经询问,肖某二表示愿意随肖某共同生活。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抚养权的确定应从子女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充分考虑直接抚养人的抚养能力(包括健康状况、受教育程度、经济能力、居住条件和职业状况等)、抚养子女的意思及其对子女的感情态度、子女受教育环境的连续性和适应性等因素。

本案中,虽然肖某与刘某在离婚时约定由刘某抚养肖某二,但肖某二实际与肖某一共同生活至今,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生活、学习和人际关系,在不影响孩子身心健康的情况下,不宜轻易改变其成长环境。加之肖某二已根据自身意愿作出了愿意跟随肖某一共同生活的意思表示,一般应当尊重孩子的意愿。遂判决肖某二由肖某抚养。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通常而言,父母在离婚时约定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关系,为保持子女生活和学习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不宜再对抚养关系作出变更。

本案中,肖某二长期跟随父亲共同生活,对当前的生活、学习环境已有清晰认知,能够作出相应的意思表示。法院遵循“依法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的核心原则,对其真实意愿进行充分考量后,作出了变更抚养关系的判决。



油菜抢收忙 归仓保丰收

5月28日上午9时,荆州区弥市镇正对油菜进行集中收割。今年,弥市镇23个村共种植油菜45131亩。受连续强降雨影响,该镇组织农户抓紧在窗口期不间断进行抢收,油菜产量未受影响。
(记者 梅闻 通讯员 高殊 方肇临 摄)



一次暖心救助促成骨肉团圆

荆州救助人员助离家20余载游子回家

□ 记者 荆文静 通讯员 吕能霞

“感谢你们,让我们老两口能在闭眼前见到儿子!”5月26日晚10时许,在监利市周老嘴镇新河口村,44岁的周某与年迈的父母紧紧相拥,结束了在外20多年的漂泊生活。面对送儿子回家的荆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这对年迈的父母再三感谢。

当日傍晚,周某走进荆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火车站救助点,求助工作人员帮他购买一张返回监利市老家的汽车票。看到周某衣着破旧,面色憔悴、精神萎靡,似有难言之隐。出于职业敏感,工作人员在为他提供饭菜和干净衣物后,关切地询问他的难处、身体状况、

返乡打算。主动的关怀和耐心的安抚打开了周某的心扉,救助人员通过他断断续续的话语,摸清了他与家人离散20余年的心结。

原来,20多年前,20岁出头的周某与家人发生矛盾,负气离家出走,从此彻底与家人失去联系,常年在外打工漂泊。这次回乡,他本意只是补办身份证,内心与家人仍有隔阂,打算办完证件便再次外出。

掌握情况后,救助点工作人员没有简单地“一助了之”,而是持续为周某进行心理疏导:“你的父母一定天天盼着你回去,这么多年了,他们该有多想你呀,回家看看父母吧!”在外那么多年,

你也想家吧!”……暖心的劝导一点点动摇了周某多年的心结与执念,在救助人员的再三劝导下,周某放下隔阂,同意返乡与亲人团聚。

根据周某提供的身份信息,救助点当即联动监利市救助站、周某所在乡镇及村委会,逐一核实他的家庭信息,积极对接返乡事宜,迅速组织人员、车辆全程护送周某回家。

当晚10时许,护送周某的荆州救助车辆抵达监利市周老嘴镇新河口村时,村里近两百名亲属和邻里早已自发在村口等候。久违的故土乡情,让周某潸然泪下。

“儿啊,你终于回来了!”年迈的父

母冲上前,一把抱住周某,一家三口抱头痛哭。激动之余,老人当场欲向救助人员下跪致谢,并准备了红包表达心意,均被救助人员婉言谢绝。

一次暖心救助,促成了阔别20余载的骨肉团圆,这源于荆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多问一句、多管一点、多帮一程”的精细化履职实践。近年来,该中心强化“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立足窗口一线,加强细微之处的用心履职,摒弃“一助了之、办结即止”的流程化思维,注重细心观察异常、耐心深挖问题、真心化解矛盾,做实做细困难群众救助服务,传递荆州城市温度。

东方大道与曙光路 路口联通工程竣工投用

本报讯(记者王大玲 通讯员曾子鹏)近日,荆州经开区东方大道与曙光路路口联通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将有效补齐园区基础设施短板,为企业和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提供坚实保障。

作为经开区的重要交通节点,东方大道与曙光路路口此前存在路网衔接不畅、出行绕行距离长、通行效率低等问题。周边亿卓实业等企业出行需绕行至荆沙大道路口,不仅增加通行距离与时间,高峰期更易造成拥堵,严重影响

企业运营与员工通勤。

针对这一状况,经开区住建局主动作为,联合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三大队实地走访,并迅速将其列为民事实事与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随即启动方案设计、省道新增平交路口安全评价等前期工作。

项目于4月24日正式开工,建设内容包括花坛拆除、道路硬化、信号灯安装、标志标线完善等。项目完工投用后,路口通行路线更加规整,有效解决绕行、拥堵、通行混乱等问题。

沙市区城管开展民法典主题普法活动 提升法治意识 依法维护权益

本报讯(记者王晓艳 通讯员汤海娟)今年5月是全国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深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知识,切实提升群众法治意识,5月28日清晨,沙市区城管执法局组织工作人员走上荆江大堤,面向晨练群众开展民法典主题普法宣讲活动。

活动现场,30余名晨练群众驻足聆听。围绕小区公共收益归属、业主合法维权途径等群众高度关注的民生热点,工作人员重点解读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小区共有部分收益的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真实案例,通俗易懂地梳理了四大合法维权途径,为居民依法维权提供清晰指引。

整场宣讲采用“案例讲解+疑问解答”形式,针对性解答居民在小区生活中遇到的法律困惑,赢得现场群众一致好评。宣讲结束后,工作人员还发放了印有“维护城市环境 从我做起”的环保手提袋,在普及法律知识的同时,传递文明城市、绿色环保理念。

手机变砝码、血压计免费校 计量惠民服务送到家门口

本报讯(记者艾周涛 通讯员郭兵)为深入宣传计量法律法规,提升群众计量维权意识,5月28日,沙市区市场监管局在江汉影都门前广场组织开展2026年“世界计量日”主题宣传服务活动。

本次活动围绕“计量:建立信任的基石”主题,设置便民检测、知识科普、诉求收集三大板块,针对群众日常计量关切,推出多项免费检测服务。现场,工作人员为老年群众校准家用血压计87台,指导其正确使用方法;提供“手机变砝码”服务,为群众手机粘贴统一制式的克重标签,将手机转化

为“随身砝码”,累计服务300人次。

现场还设置计量知识宣讲区,重点围绕群众关心的水电气表等计量问题开展专题讲解,通过实物展示水电气表工作原理,解读“换表后费用上涨”“智能表远程计量是否准确”等常见误区,发放《民用三表计量手册》1500余份。同时,沙市区市场监管局将此次活动作为收集民生问题的前沿窗口,设立计量投诉受理台,现场登记群众反映的“燃气表计费异常”等问题1条,明确3个工作日内上门核查、7个工作日内答复结果。